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环境质量监测质量的审核检查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环境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全区核发排污许可证29家企业,配合上级无证检查	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包括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数据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	2025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相结合	1	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2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1.《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 (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	配合市、区完成全区纳入名录库企业的检查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监督检查,包括数据质量、数据是否有弄虚作假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和相结合	1	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3	对排污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1.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2.质量核查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监督检查,包括排污许可证可追溯性、排污许可与现场一致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情况	1.企业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2.2025年9月-11月	现场检查	1	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4	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和审核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信用评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环评编制单位、环评编制人员、项目环评文件	环评文件编制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包括环评文件编制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包括对环评单位及其编制人员信用评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开展技术复核,对发现一般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并作失信记录	2025年10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和相结合	1	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5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鼓励、支持节能环保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包括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6	对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用机动车	机动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OBD屏蔽、刷机、尾气后处理装置篡改、不规范使用尿素以及尾气抽测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检查	管理股	否	联合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空白处适当增加栏目。

